附件1：

## 文传学院毕业作品认定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 |  | 班级 |  |
| 学号 |  | 姓名 |  |
| 申请理由：  符合文化与传播学院文件《关于将学生创作成果作为毕业论文（设计、创作）的暂行规定》（院教〔2016〕04号）第三条第 款第 项的规定。 | | | |
| 证明材料一览：  请参看《附件3：申请毕业作品认定（免答辩）作品材料一览表》及其所附的证明材料。 | | | |
| 指导老师意见：  经查核，该生提交的作品及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，符合我院相关文件的毕业作品认定条件，同意把该生提交的作品认定为毕业作品。  指导老师（签名） 年 月 日 | | | |
| 教研室审核意见：  经审核，情况属实，同意把该生提交的作品认定为毕业作品。  教研室主任（签名） 年 月 日 | | | |
| 院毕业创作领导小组审定意见：  经院毕业创作领导小组会议讨论研究，同意把该生提交的作品认定为毕业作品。  毕业创作领导小组组长（签名） 年 月 日 | | | |